

乐山市沙湾区体育总会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沙湾区体育总会是全区群体性的体育组织，是乐山市体育总会的团体会员，本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
第二条 本会的宗旨是团结和领导全区体育工作者和体育爱好者，进一步贯彻实施《全民健身计划纲要》，积极开展全民健身活动，满足全区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文化需求，增强人民体质，促进我区体育竞技水平的提高，推动我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。

第三条 本会按照我区体育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、规划、任务，立足于我区实际积极开展工作。

第四条 本会的业务主管部门是沙湾区文体局。

第五条 本会开展与日本市川市及国内友好城市 and 市内各区、市、县间的体育联系和交流。

第二章 任 务

第六条 沙湾区体育总会任务是：

- 1、加强《体育法》、《全民健身计划纲要》及党和国家有关体育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宣传，积极开展全民健身活动，大力促进体育社会化。

- 2、通过体育活动，培养人们的竞争意识、协作精神和公平观

念，弘扬集体主义、爱国主义精神，增强部门和单位的向心力、凝聚力，增进部门和单位的友谊和团结，促进我区的两个文明建设。

3、举办、承办或与有关部门联合举办、承办全区性体育运动会、省市体育比赛和其他体育活动。

4、举办各种体育培训班，不断提高社会体育指导队伍的整体素质，壮大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，满足全区人民不同的健身要求，构建群众体育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。

5、组织参加体育理论、运动技术等方面的学习、培训，调查研究我区体育事业发展状况，为我区体育事业发展献计献策，提高我区体育科学化水平。

6、加强对乡镇、部门、企事业单位群众体育组织的指导，密切与上级体育组织的联系，交流工作经验。

7、加强与市内各区市县体育组织的体育联系和交流。

第三章 会 员

第七条 下列群众体育组织，可申请加入本会为团体会员：

- 1、乡镇体育协会；
- 2、全区性行业系统体育协会；
- 3、全区性单项体育协会；
- 4、企业体育协会；
- 5、其他区级群众体育组织。

第四章 全区委员会

第八条 沙湾区体育总会全区委员会是本会最高权力机构。

第九条 本会章程第七条所列体育协会负责人为总会委员，与常务委员会共同组成总会全区委员会。

第十条 委员每届任期五年，委员会原则上五年召开一次全委会，必要时可提前召开，委员在任期内由于必要的原因可以变更人选，报本会备案。

第十一条 全区委员会由常务委员会召集，按民主集中制原则办事，其职权是：

- 1、听取和审查本会工作报告；
- 2、修改章程；
- 3、选举主席、副主席、秘书长。第一届由区文体局提出建议名单，选举后经社团主管部门登记注册后有效。
- 4、本会对贡献突出的委员予以表彰。

第五章 常务委员会

第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由主席、常务副主席、副主席和秘书长组成。负责主持本会的日常事务。

第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，由主席或主席委托常务副主席主持，其职责：

- 1、总结本会上一年工作情况，审议、制定本年度的工作计划。
- 2、讨论决定本会发展等重大议题，审批团体会员。

第十四条 本会的法人代表由主席担任。

第十五条 本会的办公室设在区文体局。

第六章 地方 行业 系统和基层组织

第十六条 机关、事业、企业、学校、行业系统、社区、乡镇等基层单位，可建立基层体育协会，接受体育总会的领导。

第七章 经 费

第十七条 体育总会的经费来源：

- 1、会费（对单位、部门企业可收取团体会费）；
- 2、部门、企业、社会团体和个人赞助；
- 3、体育活动收入；
- 4、政府资助；
- 5、完成业务主管部门交办任务给予的补助；
- 6、其它合法收入。

第十八条 经费收支由本会统收统支。

第十九条 经费支出：

- 1、体育活动设施、器材、各种体育用品的适当补偿；
- 2、场地租金补偿；
- 3、大型活动会务经费；
- 4、补助每年组织的各项比赛；
- 5、其它合理开支。

第二十条 经费的管理和监督，本会经费严格按有关财务制度管理，并接受审计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会申请为乐山市体育总会团体会员，接受市体育局和市体育总会的业务指导。接受本区社团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解释权，属沙湾区体育总会常务委员会。

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四日